

证券代码：835335

证券简称：盈亿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

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三）与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主要供货商或客户的变化，签署重大合同，与公司有重大业务或交易的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动荡，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原材料价格、汇率、利率等变化等；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六）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事项。

第三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秘书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条 公司除应当按照强制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外，有义务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应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

（二）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应当将以上内容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陈述。

第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认为无法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要求免于披露：

（一）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且该信息对其股票价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认为拟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按行业管理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前泄露。职能部门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应同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向所有股东披露。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并由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公司董事会。本制度制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本公司与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十五条 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所推荐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其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照要求提供。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秘书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向有关部门咨询。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

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二）公司概况；
- （三）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四）重大事件；
- （五）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七）行业信息；
- （八）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 （九）财务会计报告；
- （十）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十二条 公司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概况；
-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重要事项；
- （六）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八）财务报告
- （九）财务报表附注。

第二十三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内容：

- （一）重要提示；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二）重要事项；

（三）财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五条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无论是否已经审计）。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三十一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第三十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主办券商应当在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五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节 交易及关联交易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规则》、《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一条 如公司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有限售股份的，在限售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五十六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八条 如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应当在警示或决定作出后及时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六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十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十四）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十五）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六）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的范围为公司及各分公司和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第六十二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

《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具体程序

第六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程序：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并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4、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六十五条 信息公告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六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咨询。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建立档案管理，方便查询，该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六十九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专门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七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

第七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1、挂牌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

2、挂牌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3、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

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七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七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七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责任：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主办券商、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每月提供财务报表，说明重大财务事项，并在提供的相关资料上签字。其他部室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

编制。

6、股东咨询电话：0575-83169788 转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联系股东和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专用电话。

第七十四条 股东的责任：

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质押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义务，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及披露，未履行该义务时应承担有关责任。

第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2、总经理办公室应责成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发生，上述部门的负责人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报告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4、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字认可。

第七十六条 董事、董事会的责任：

1、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3、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4、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5、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七十七条 监事、监事会的责任：

1、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4、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七十八条 财务管理部门在有关财务信息披露中的责任：

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各部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明确各部门负责人为本公司和本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2、各部门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3、根据本制度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各部门的报告流程为：各部门负

责信息披露工作的专人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其负责人并同时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并根据信息披露需要及时提供所需文件或资料。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其负责人并同时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各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2、公司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3、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应当参照上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八十一条 公司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1、明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2、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3、公司应制定接待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的工作流程，明确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陪同人员的职责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的紧急处理措施等。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并指派专人负

责档案管理事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查阅的审核、报告流程。要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向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且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应及时归还。

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流转保密规范，明确信息的范围、密级、判断标准以及各密级的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并要求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

公司明确保密责任人制度，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

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七条 重大信息出现泄密的紧急处理流程为：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十八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

1、应当报告、通报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等。

2、报告、通报人员的范围和报告、通报的方式、流程：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本条第1项所列文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九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及沟通制度

第八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和股东来访接待专员。未经董事会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九十条 公司设股东咨询等专线电话，并在各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布。股东咨询电话：0575-83169788，电子邮箱：yingyi@vip.163.com。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九十二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并应当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依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

第九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九十六条 本制度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所有业务规则确定。

第九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公司

挂牌起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浙江盈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